

# 准新郎被指涉嫌盗窃 经调查司法还他清白

□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 马友泉

回老家筹备婚礼的“准新郎”，并不知道一场牢狱之灾正悄悄向他袭来。本来应该入洞房的他，却被送进了看守所。

而证明他犯罪的，仅有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口供，供述他们三人一起盗窃了笔记本电脑……

## 回乡办婚礼 却被警方收押

当年才 25 岁的倪翔常年在外打工，这次回到老家，是为了筹办自己的婚礼。

这天他正在村里东奔西走，半路却碰到了专门来找他的村长。村长并不是来道贺的，而是告诉他：派出所找你

有事。倪翔心想，自己一向遵纪守法，从来没做过什么犯法的事，去趟派出所又何妨呢？便急急匆匆地朝派出所赶去。

在派出所，当地警察把他带进一间办公室里，倪翔本能地感觉气氛有点不对，办公室对面桌子旁坐着两个自己从来没有见过的人。

对方向他亮明了身份，问他有没有做过什么违法的事。倪翔觉得莫名其妙，只是说没有。随后，警察告诉他已涉嫌犯罪，要带他去接受调查，并告知他享有的诉讼权利。

第二天，倪翔便被送进了看守所。

## 经初步了解 涉嫌盗窃犯罪

倪翔被抓的消息很快传遍了这个小村庄，父母听到这个消息差点瘫倒，他们不相信自己的儿子会犯罪。两位老人老实本份，一直在家里种田，突然发生的事情让他们手足无措。

倪翔的叔叔在当地政府机关工作，在农村属于见过世面的人。他提出，当务之急是找一个律师，因为家人是见不到倪翔的。辗转托人，倪翔的姐姐和未婚妻找到了我，她们当时最关心的是，两个星期后的婚礼倪翔还能不能参加？

我告诉她们，倪翔是自己去当地派出所的，他如果如实做了供述应该属于自首，假如涉嫌的犯罪不严重，是有可能

取保候审参加婚礼的。如果他涉嫌的罪行比较严重，婚礼就无法到场了。当务之急是先去案件承办人那里了解相关情况，并去看守所会见倪翔。

我知道，婚礼正在倒计时中，一切必须尽快。

通过我的了解，倪翔涉嫌的是盗窃罪。

几个月之前在一个工业园区，三名正在巡逻联防队员发现某厂外有一名可疑男子蹲在围墙下，身旁有许多烟蒂。联防队员上前盘问，见他神色慌张，于是让他将口袋里的东西拿出来，发现有三把螺丝刀。随后，此人被带到派出所。

经讯问，该男子叫孙晓云，他供述当晚伙同倪翔、袁军准备在某公司盗窃未果。后来他又供认，几天前他伙同倪翔、袁军在某公司盗窃了两台笔记本电脑。派出所经核实，发现这家公司确曾报案丢失了两台笔记本电脑。根据上述情况，派出所当即决定立案，并将袁军抓获。此时倪翔已辞职回老家，派出所便派民警来到倪翔的老家，经村长通知，倪翔主动来到了派出所。

## 第一次会见 矢口否认涉案

了解案情后，我以为这是一起简单的盗窃案件：有两名同案犯指证，物证也被查获，两台笔记本电脑折旧后价值约七千元，不算太高。由于倪翔是自己到派出所的，应该能被定为自动投案，属于法定的从轻、减轻情节，赃物又被追回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取保候审应该没什么问题。我初步判断，倪翔可以回家结婚了。

见到倪翔后，我告诉他如果承认犯罪就属于自首，我会尽力将他取保候审，让他参加婚礼。

但倪翔的回答令我大感意外。倪翔说，他没做过任何盗



资料图片

窃的事情，自己是被冤枉的。我问他，和孙晓云、袁军是不是有什么矛盾？倪翔说没有。我又问他：“如果没有矛盾，他们为什么要说你参与了盗窃？”倪翔说他也不知道。

我这时意识到，案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。虽然多年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告诉我，当事人的话不可轻信，但把事情的真相弄清楚也是我的职责。

我首先查明，本案的另一被告袁军是倪翔同乡，曾在同一件公司的同一个小组工作，后来袁军因为和公司领导发生争执被辞退。孙晓云则是在公司内另一小组工作，因为经常在网吧玩不上班，后来也被公司劝退。

## 不在场证明 成为调查重点

根据起诉书指控，倪翔、孙晓云、袁军事先预谋后，先由倪翔趁下班无人注意之机留在公司内，至当晚 11 时许，孙晓云、袁军如约至该公司，由倪翔在内打开窗玻璃后翻窗入内，在二楼办公室窃得戴尔、华硕笔记本电脑各一台，价值 7100 元。

倪翔如果否认自己作案，那么“不在场证明”就成了本案的一个关键突破口。

我了解到，倪翔平时是自己一个人租住的，通常晚上 5 点半下班后，他会自己一个人做饭，然后一个人看电视、睡觉，要证明他当晚没有作案事件相当困难。

根据倪翔回忆，检察机关指控他参与盗窃的那天晚上，

有个叫金小刚的人和表弟曾来找过他，希望倪翔帮忙介绍工作，但倪翔没有他们的联系方式，只说通过一个叫“李群”的人或许可以找到他们。

我辗转找到了李群，但他显然对律师调查存有戒心，没有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我又从金小刚曾经打工的单位得到他的联系地址，但写去的信都如石沉大海。

## 经多方查证 没有作案时间

在法院开庭前，我再次会见了倪翔。经过努力回忆，他说自己当晚下班就回了家，应该是和同事金文强一起走的，大概六点钟他到家做饭，此后一直在屋内没出去过，他的邻居金云秀大娘应该可以证明。

我马上找到了金文强，他很谨慎地回忆了当天的情形，又翻阅了公司当天的出勤记录，最后确定当天是和倪翔一起下班回家的。

我又来到倪翔住地找到邻居金云秀大娘，大娘很热情地接待了我，她说自己记得那几天倪翔每天都呆在家里，并没有出去过，她愿意出庭作证。

这时，从倪翔老家也传来好消息，家人找到了相关物证与证人，可以证明孙晓云被抓获并供述和倪翔一起实施盗窃的那天，倪翔已经身在老家，根本不可能参与盗窃。

在法庭上，我对袁军、孙晓云逐个作了询问，他们的口供逐渐显现矛盾。我马上抓住要点，不停地追问袁军。一阵沉默过后，袁军突然抬起头来

说：“我也是被冤枉的，我根本没偷过东西，倪翔也没偷过！”

这一情景不但让律师惊呆了，检察官也显然有点惊愕。但在随后的庭审中，袁又改变了自己的说法。

在随后的质证中，我列举了大量的证据，其中有三个证人出庭作证，还有五个证人的证词、书证，都证明倪翔根本没有起诉书指控的作案时间。一番交锋后，法院宣布休庭

## 检察院撤诉 获得国家赔偿

案件开庭后，检察院先后两次申请延期审理，补充证据。

又过了一阵，我接到该案承办法官打来的电话。法官告诉我，检察院已经决定撤回对倪翔的起诉。我听到这个消息如释重负，倪翔终于可以重获清白了。

后来我了解到，该案其实是孙晓云一人所为，他认为找人“分担”可以减轻罪责，便“供出”了两个曾经的同事袁军和倪翔。而袁军由于经济困难没有请律师，基于对法律的无知和感到无法证实自己的清白，他也顺着孙晓云的说法，指认倪翔是共犯。

最终，倪翔和袁军都重获清白，孙晓云则获得了应有的惩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由于被错误关押，倪翔获得了相应的国家赔偿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还派人用警车将倪翔送回了老家，在当地派出所及政府领导的陪同下，对倪翔的事情进行了澄清，为倪翔消除了“涉嫌犯罪”的影响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